

陆游有句诗叫“纸上得来终觉浅,绝知此事要躬行。”我对这句诗的体察和理解直接来源于我的三个人生感悟。

逝者如斯

我栖身的大学位于终南山下,有条河正好穿过。河上有座吊桥——木板和铁链做成,走上去摇摇晃晃,颇有诗意。我每天早晨上班都要从桥上走过。走到一半的时候停下来,站在桥上远眺终南。青山绿黛、蓝天白云。山风习习,大河滔滔。每当这时我总会不由自主地想起一句话—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。

尽管此前我曾无数次地听过并说过这句话,但惟有身临其境的此时此刻,方才真正体会到这句话所蕴含的那种人生的深味。望着脚下那滚滚的河水,不由你不飘飘欲仙、若有所思。我一边反复吟咏着“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”,一边在脑海里想象着这样一个场景:大雨初晴,山野苍翠。在弟子们的簇拥下,孔子登上某个高处,凝望着奔流不息滚滚而

喝茶在中国是极普通的事情,因此才有茶余饭后的说法。无论是雅朋高士,还是市井百姓,都有一己一通爱茶的理由。至于那些文人墨客,对茶的论述就更为精妙了。

老舍先生便是一位茶迷,不论绿茶、红茶、花茶都爱品赏。他认为“喝茶本身是一门艺术”,深得饮茶真趣。他在《老鼠斋杂谈》中写道:“我是地道中国人,咖啡、可可、啤酒皆非所喜,而独喜茶。有一杯好茶,我便能万物静观皆自得。”老舍生前有个习惯,就是边写作边品茶,一日三换茶,泡得浓浓的。他以清茶为伴,文思泉涌,创作了饮茶文学的名作《茶馆》,轰动一时。老舍好客、喜结交,常去冰心家做客,一进门便大声问:“客人来了,茶泡好了没有?”冰心总是以她家乡福建盛产的茉莉香片款待老舍。浓浓的馥郁花香,老舍闻香品味,啧啧称好。后来,老舍写一首七律诗回赠:“中年喜到故人家,挥汗频频索好茶。”

林语堂是福建漳州人,从小受闽南功夫茶熏陶而善品茶。他一生与茶结缘,不但饮茶,而且写茶、论茶。他在《生活的艺术》一文中写道:“饮茶为整个国民的生活增色不少。它在这里的作用,超过了任何同类型的人类发明。”他还认为,饮茶会使每个人的情绪都为之振,精神也会好起来。平时“只要有一只茶壶,中国人到哪儿都是快乐的”。对于饮茶,他的喝茶“三泡”说得非常风趣:“严格地论起来,茶在第二泡时为最妙。第一泡譬如一个十二三岁的幼女,第二泡为年龄恰当的十六岁女郎,而第三泡则是少妇了。”林语堂熟知茶性,深知茶道。一个人只有有神清气爽、心平气静的境地中,方能领略到茶

清晨,开刚刚放亮,东方露出鱼肚白,天井树林里,鸟儿们便活跃起来。领头儿的自然是个头不大的麻雀。每天早早来到这儿,不甘寂寞是它,打打闹闹不停歇的是它,傍晚不愿归巢、最后一个收场的依旧是它。麻雀是天井中的主角儿,主唱、主演,别的鸟儿,像鸽子、黄雀、灰喜鹊,还有一些叫不出名字的,统统是陪练,敲边鼓走走过场。

东邻两百米为木塔寺遗址公园,西邻百米是唐长安城墙遗址公园,两座公园之间,便是我居住的小区。公园多,自然树多,鸟儿便不请自到。小区的对面,为一组写字楼群,东西南北围成一个圈,写字楼群高近30层,中心便形成一天井状的空间,我把这儿称叫天井。名曰天井,实则不小,东西长约200米,南北宽有150米,植被很丰富,树木高低错落有致,层次感强,既有常绿高大的银杏、木杉,也有落叶的合欢、垂柳,树下布满了夹竹桃、蔷薇、迎春、白腊,色彩丰富。还有水池、喷泉、假山、回廊、小桥。写字楼有个时尚的名称——现代城。天鹅中心绿树遮荫处,点缀着五把座椅,供人休闲之用。

匠心独具的景观设计,小桥流水回廊,这里确是休闲漫步读书的好地方。更妙的是,写字楼

三个人生感悟

文/史飞翔

去的河水,想想自己周游列国十四年,颠沛流离、栖栖遑遑、累累若丧家之犬,到头来终究是一事无成。韶华易逝,走时尚值壮年,今已白发须。人生苦短,譬若朝露。想到这孔子感慨万千、唏嘘不已,不禁吟出:“逝者如斯夫,不舍昼夜……”浮生却似冰底水,日夜奔流入不知。试想,孔子若是没有那种沉痛的人生挫败感,他就很难体会到那种强烈的生命流逝。孔子将生命融进了学问。

应无所住

我居住的蜗居位于一栋楼的四层。背靠终南、面朝关中,八百里秦川尽收眼底。夜里我常站在楼道北望长安。一眼望去,灯火

的滋味。

鲁迅不但爱喝茶,对茶也有独到的见解。他在文章和日记中记述了不少饮茶之事和喝茶之道。“有好茶喝,会喝好茶,是一种‘清福’,不过要享这‘清福’,首先必须要有些工夫,其次是练出来的特别的感觉。”鲁迅在《喝茶》这篇杂文中说的这段话,明白地出了他的“喝茶观”。鲁迅在文章中还说了这样一件事:一次,他买了二两好茶叶,由于冲泡方法不对,味道像喝着粗茶一样。于是他知道,喝好茶,是要用盖碗的,于是用盖碗。果然,泡了之后,色精而味甘,微香而小苦,确是好茶叶。但这是须在静坐无为的时候。后来,鲁迅把这种品茶的“功夫”和“出格感受”喻为一种文人的娇气和精神的脆弱,而加以辛辣的嘲讽,正如他说,贾府的焦大不会爱上林妹妹,而“黄泛区”的灾民也无心欣赏兰花一样,并在《喝茶》里写道:“一个使用筋力的工人,在喉干欲裂的时候,那么,即使给他龙井芽茶、珠兰露片,恐怕他喝起来也未必觉得和热水有什么区别。”

鲁迅的弟弟周作人将自己的书房命名为“苦茶庵”,并在经典散文《喝茶》一文里写道:“喝茶当于瓦屋纸窗下,清泉绿茶,用素雅的陶瓷茶具,同两三人共饮,得半日之闲,可抵十年的尘梦。”他对茶道的理解是:“茶道的意思,用平凡的话来说,可以称作忙里偷闲,苦中作乐,在不完美的现实中享受一点美与和谐,在刹那间体会永久。”人生如品茶,茶道即人道。作家三毛说:“饮茶必饮三道,第一道苦若生命,第二道甜似爱情,第三道淡如清风。”喝茶有三道,道出的是人生的况味。茶里乾坤大,壶中日月长,幽幽一杯清茶,品不尽的是人间的滋味!

里的上班族,匆匆忙忙地进进出出,根本不光顾这儿,景致再佳与他们无缘。于是,我就成了这这儿的常客,清晨、傍晚,健身漫步,读书看报,随心所欲。

天井中央的五把座椅成了我的专用。在季节变化中,我有选择的变化:冬季挑选有阳光照耀、暖意浓浓的,夏季则选在绿荫、风口处。半年下来,不知不觉间,竟也读了几本好书:作家叶广芩的《老县城》、《青木川》,贾平凹的《天气》,同事阎冬的《金盆开花》,柳叶写的《逐鹿》。

或许因为我来的次数多了,飞来飞去的麻雀不再认生。渐渐地,我看看的书,它们在我的四周忽视了我的存在,各自忙各自的。两、三只你一言我一语,叽叽喳喳吵着说着;少男少女一对对,亲亲我我相依相伴,没完没了地讲着人听不懂的甜言蜜语。有个母鸟带着三、四只小鸟在我不远处觅食;一只小鸟以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劲头,居然蹦蹦跳跳地来到我脚下,举头望着我,我不理它,它胆子更大了,蹦到了皮鞋上,再次看着我。此时大鸟发出不同以往的鸣叫,小家伙急匆匆回到母亲身旁,一阵争吵,似乎

辉煌,以致于似乎隐约都能听到笙歌鼎沸。然而望着那灯火阑珊处,我却总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。那一闪一闪的灯光总给人一种幻灭和虚无。这时,我总会想起《金刚经》里的一段话:“一切有为法,如梦幻泡影,如露亦如电,应作如是观。”

三千大千世界,所见皆为“幻相”。平日里我们深陷红尘、置身职场,汲汲以功名、碌碌于钱财,美名其曰“为理想生活打拼”。然而究竟什么才是“理想的生活”却很少有人认真思考。一旦我们跳出来,站在高处、远处或别处,再来打量我们的“现实生活”,便会发现原来我们和那背着壳的蜗牛、蠕蠕爬行的蚂蚁并没有什么



人间胜景九寨沟

振宇 摄

每个夜晚我都会习惯仰头,虽然城市的星空并没有我预期的那么明净,但也会有一两枚星星在黑夜中眨着眼睛,一抹盈盈的光在遥远的星空闪烁着。

月初,一弯月牙好像是一叶细细的柳叶眉,弯弯的眼线浅的眉,好似妈妈温柔的微笑,平淡而宁静的夜空瞬间有了光彩。星子还是三两枚镶嵌在如水的夜空;月亮在城市的上空一天天丰满,弯月银色的光洒落小城的每个角落,走在月光溶溶的街道,感觉到一丝丝光的温暖。偶尔也会遇到没有月亮的夜晚,走在街上好像是一片迷雾中穿行,只有零乱的小星星在迷茫中张望,失神地等候着月亮从暮色中升起。路依然是曾经的,但是少了明月,心里总有些黯然。

突然有一天抬起头,一轮皎洁明亮大如银盘的月亮静静地从东方升起时,那抹银辉温柔地倾洒在我的身上,翻出日历才知道是农历十五了,那轮月亮挂在城市的上空,均匀细密的月光布满街道树木,涌进每一缕干冷的风中,我目不转睛欣喜地看着好像久违的老友。一路上,它温润的目光含情脉脉地看着我,默默地陪伴我。走过一段寂寞的长路后抬头看一眼月,脑海中总是想起江天一色无纤尘,皎皎空中孤月

那样。佛教教人“应无所住”,即使我们无法做到忘情和“出世”,但至少我们可以与现实拉开一定距离,不一定要事事执着、专注,有时候要“应无所住”,要有一种人生的“钝感”。

悲欣交集

1918年深秋,梁漱溟的父亲梁巨川老人在他六十岁生日前夕,在北京积水潭投水身亡。死前老人留下遗言:这个世界会好吗?与梁巨川老人一样,我也曾无数地发问:这个世界会好吗?我所在的小区有位领导,位高权重。我曾亲眼目睹过他颐指气使地训斥下属。谁也没想到他突然得了一场大病,花了很多钱,命算是保住了,但却留下了后遗

症——腿脚不便、需要人搀扶。有一天我带着四岁的女儿从他身边经过,他望着我们笑,脸上露出几丝慈祥。走过他身边的那一瞬间,我突然眼睛湿润了,有一种欲哭的感觉。

那一刻我恍然大悟,人生就是这样,充满着起伏,充满着未知;既苍凉、又美丽;既伤感、又温馨,既残忍、又甜蜜;既有春风得意、踌躇满志,也有虎落平原、困顿穷厄;既让人疲惫不堪,又使人欢欣鼓舞;既令人厌倦,又叫人贪恋。人生永远是一个充满着爱恨情仇的“烟火人间”。难怪弘一大师在他去世前要大书四字——悲欣交集。这四个字实在是对人生最好的总结和诠释。

至此,我终于明白了无论是读书做学问还是识人观世,倘若没有一种人生的“命运感”、“沉重感”、“痛彻感”,倘若没有一种苦难而又丰腴的人生体验做底蕴,倘若学问不与生命发生血肉联系,那么它终究只是一种肤浅的认识,是“纸上得来终觉浅”。

轮的美丽诗句。

印象中,好多文学家诗人都偏爱月亮,月亮柔和安静,月光皎皎从容,在他们眼中就像一位善解人意的朋友,时时刻刻绽放放在他们灵魂深处。朱自清《荷塘月色》中曾这样描述:月光如流水一般,静静地泻在这一片叶子和花上。薄薄的青雾浮起在荷塘里。叶子和花仿佛在牛乳中洗过一样,又像笼着轻纱的梦。张爱玲《沉香屑·第一炉香》用词大胆新奇:“这边太阳还没下去,那边,在山路的尽头,烟树迷离,青溶溶的,早有一

城里的月光

文/陈冬梅

撒月影儿。微龙向东走,越走,那月亮越白,越晶亮,仿佛是一头肥胸脯的白凤凰,栖在路的转弯处,在树杈叉里做了巢,越走越觉得月亮就在前头树深处,走到了,月亮便没有了”。或者“月光穿过树梢,漏下了一地闪闪烁烁的碎玉”。“一轮将满的黄色月亮浮现在无花果树的丫杈之间,像是要和小鸡一起在哪里栖息”。美国作家奥康纳这样形容着她可爱的月亮。这些美得让人窒息的月色比比皆是,在他们眼里月亮富有诗意又是那么毛

中。当时我还很得意,在小伙伴面前吹嘘过,现在想来心里还有点不是滋味。

夏日,一场雷雨过后,天气骤然清爽了许多。三、五只蜻蜓不知从何处飞了过来,在银杏树梢转来舞去,一幅轻松散漫的样子,时而高飞时而低旋,时而快时而慢。蜻蜓这一小精灵,在都市里难得一见,它们的露脸,或许是因为这儿植物多,还有水池喷泉,适宜它们生存。蜻蜓是昆虫世界里的飞行高手,飞行技术了不得,可在空中长时间旋停,如同一架直升飞机,还可空中紧急刹车,突然升高或下降。一只麻雀赶过来也想凑凑热闹,拾个便宜,它刚飞来,转眼蜻蜓不见了,紧急下降躲进了树林中。按说麻雀是食农作物的,不以昆虫为主要食物,它飞来可能不是为了吃,只为快乐一下逗逗蜻蜓。麻雀走了,时间不长,蜻蜓又回到原地。突然,一只不知名的鸟窜了出来,蜻蜓发现敌情便四处逃离,其中一只动作稍稍慢了半拍,不幸被鸟捕获,成了鸟腹中美食。自然界可谓一物降一物,危险无处不在,飞行高手同样有疏忽的时候。

草茸可爱,而语言也打开了我们丰富的联想,想象着一只晃动着柔嫩洁白胸脯的白凤凰迎面向我飞来。推开门走出书店抬首东望,平日里喧嚣暗淡的长街突然明亮了几许,夜空中一盏明亮如灯的圆月静静地贴在蓝色天鹅绒的夜幕上,圆月四周环绕着淡淡的橘色光晕,星星马上停止了聒噪,瞳目结舌满眼羡慕地看着华光中冉冉升起的圆月,明艳圆润像刚剥出壳的鸡蛋散发着鹅黄的柔光。此刻,我想刚刚从书店里觅到,瑞典诗人特朗斯特罗默的诗:“我唯一想说的,在无法触及的地方闪光,像当铺的银子”。

时常仰望星空总是给我带来莫名的惊喜,在那蔚蓝浩瀚的星际看过三星环月,星月相望,众星捧月看过上弦月下弦月,远眺过细如眉的弯月。记得偶然的夜晚抬头西望,两枚亮灼灼的星星伴着月位居一线,夜色中挂着一架闪着银光的天平。那些闪烁明亮不停变幻的月,宛若我们不断变化的人生,月从缺到盈从亏到满改变着模样,而不曾改变的是,总有一轮月照耀着我们。不管我们走多远仰望星空,月光就在我们头顶,就像人生路上那一盏永不熄灭的灯,在路的前方闪烁着迷人的光芒。

最近,读清人沈复的自传体小说《浮生六记》,里面有一段写臭豆腐的趣事:说是沈复的妻子陈芸“喜食芥卤豆腐,吴俗呼为臭豆腐……”即爱吃有臭味的东西。沈复便笑话她说:“狗无胃而食粪,以其不知臭秽……卿其狗耶?”意思是说狗之所以去吃屎是因为闻不到臭味,难道你和它一样吗?陈芸回答道:“妾作狗久矣,屈君试尝之。”说,(因为东西太好吃)我宁愿当一条狗,你愿意尝试吗?在妻子的推荐下,沈复试着尝了尝,没想到,也随之爱上了臭豆腐。从此,两人“臭味相投”,更加恩爱甜蜜。

瞧见没,因为喜爱吃臭豆腐,历史上有名的才女陈芸娘竟不惜把自己比喻成狗?啧啧,这臭豆腐的魅力还真是所向披靡啊!

鸟儿们特别是麻雀,在我面前的种种表演令我大开眼界。但他们对我们也有不友好的时候。有一天,一群叫不上名字的鸟从我头上飞过,竟然肆无忌惮地撒下它们的粪便,正好击中我的头顶,弄得我十分狼狈。我中止读书连忙跑到水池边清洗。不花钱观看鸟儿们的一幕幕表演,或许要付出一定的代价,这便是代价。

天黑前为天井最热闹的时段。鸟儿们,特别是唱主场的麻雀,依旧是舞台上最活跃,嗓门最大最高的,尽管它们的吟唱并不美妙,但靠的是数量取胜。随着夜幕降临,鸟儿们陆续归巢,麻雀也走了,它们的窝巢在哪里?我还真不知道。

胡同

诗/张卫萍

胡同是遥远的记忆
胡同是儿时的乐园
胡同是姑娘们说笑的隔板
胡同是妈妈叫我回家的
那声悠长

胡同是记忆中那暖暖的灯火
胡同是回家时必经的港湾
胡同是生命里不变的温暖
胡同是伴我成长的摇篮

我故乡的胡同啊
是我一生的牵挂

舌尖上的臭豆腐

文/王世虎

提起臭豆腐,想必大家都不陌生,有人甚至推崇它为中国饮食界的“国粹”。在中国,无论是大城市小县,还是街头巷尾,随处可见臭豆腐的身影。它营养丰富,口感独特,价格低廉,老少皆宜,实为我国传统名小吃中的杰出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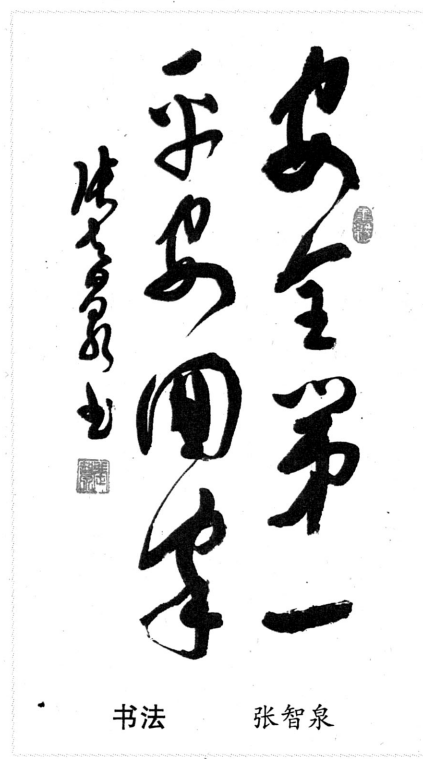
小时候,家境贫困,能吃的东西不多,臭豆腐便成了最经济实惠的首选。每次开饭前,父亲都会派我去镇西头的臭豆腐铺,花几分钱买上五六块刚出锅的臭豆腐。回到家,父亲先用剪刀把臭豆腐捣碎,往上面倒些老陈醋和自制的辣椒油,拌匀后,再撒上一把生姜米和香菜,用筷子点上几滴小磨麻油,顿时,一股香臭夹杂的味道便弥漫了整个屋子。一家人能就着这么一小碟臭豆腐,把一大锅稀饭喝个底朝天。喝完了,还不忘舔舔舌头咂咂嘴,闭上眼睛认真回味一下。那种香臭的幸福感,成了我童年“舌尖上”最美好的回忆。

后来,看的书多了,才发现,不光是寻常百姓爱吃臭豆腐,历史上,古今中外许多名人政要也是它的忠实拥趸呢!据说康熙皇帝就十分喜欢吃臭豆腐。有一年,他出巡到一个村子里,忽然闻到一股臭味,就让人下去探个究竟。原来,村舍里的一位老妇人正在炸一种黑黑的豆腐,并说是美味。康熙帝在好奇心的驱使下,小心地尝了一小口,顿时就被这美味所折服,赞不绝口。还有我们敬爱的领袖毛主席,也是臭豆腐的“铁杆粉丝”。想当年,毛主席还在长沙读师范时,就经常去一个叫火宫殿的地方吃臭豆腐。建国后,每次回长沙,他也会抽空去品尝一下,以至于在文革初期,火宫殿的那句“最高指示: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!”成了臭豆腐最好的广告宣传语。

此外,美国总统老布什在任驻华联络处主任时,也对臭豆腐情有独钟。他曾慕名前往长沙火宫殿品尝油炸臭豆腐,在他的个人工作笔记中,还夸奖臭豆腐为中国的“名菜之一”呢。要知道,老布什可是享誉国际的洋美食家呀,但他依旧对臭豆腐赞不绝口。

最近,读清人沈复的自传体小说《浮生六记》,里面有一段写臭豆腐的趣事:说是沈复的妻子陈芸“喜食芥卤豆腐,吴俗呼为臭豆腐……”即爱吃有臭味的东西。沈复便笑话她说:“狗无胃而食粪,以其不知臭秽……卿其狗耶?”意思是说狗之所以去吃屎是因为闻不到臭味,难道你和它一样吗?陈芸回答道:“妾作狗久矣,屈君试尝之。”说,(因为东西太好吃)我宁愿当一条狗,你愿意尝试吗?在妻子的推荐下,沈复试着尝了尝,没想到,也随之爱上了臭豆腐。从此,两人“臭味相投”,更加恩爱甜蜜。

瞧见没,因为喜爱吃臭豆腐,历史上有名的才女陈芸娘竟不惜把自己比喻成狗?啧啧,这臭豆腐的魅力还真是所向披靡啊!



书法 张智泉